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岐山高级中学 的 岐山县高级中学教学区卫生间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岐山县高级中学教学区卫生间改造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鼎翰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8.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.9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陕西鼎翰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08 月 22 日

